

歐洲人權法院 裁判選譯 (一)

司法院 印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

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 (一)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編輯.

-- 臺北市 : 司法院, 民 98

面 : 17×23 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1-6158-8 (平裝)

1. 人權 — 裁判 — 歐洲

579.27

97021928

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 (一)

編輯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行者：司法院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出版

定價：新臺幣柒佰伍拾元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電話：(02)2361-8577

印刷者：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 465 巷 81 號 2 樓

電話：(02)2955-5282

序 言

司法院從 1990 年起，陸續譯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及「日本國最高法院裁判選譯」，期以引介先進國家為維護民主與人權所確立的判決，深化我國的法治基礎。

「歐洲人權公約」於 1950 年 11 月 4 日在羅馬簽訂，並設置歐洲人權法院，審理人民控訴國家違反人權公約的案件，使人權保障獲得國際性的司法救濟途徑，實踐世界人權宣言中的基本權利。半世紀以來，歐洲人權法院發揮的人權保障功能，影響許多國家相關法制的發展。

由於歐洲人權法院裁判深具參考價值，司法院特敦請許大法官宗力、黃教授昭元、蔡教授宗珍與林教授鈺雄等，從歐洲人權法院 2004 年至 2005 年的裁判中，精選四十篇，再委請 19 位熟悉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的法學專家譯成中文，以「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結集出版。希望本書的出版，能提昇人權保障，並有助於學術及裁判實務的發展。謹藉此對每一位為本書付出心力的人，表達由衷的感謝及敬佩之意。

2008 年 11 月

譯者簡介

(依姓氏比劃排序)

王士帆

臺灣本土法學雜誌企劃主編
國立臺灣大學法研所博士班研究生

吳從周

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何賴傑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呂雅婷

美國波士頓大學 (Boston University)
碩士(LLM)，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
究所碩士
律師

吳巡龍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澎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交通大學科
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李佳玟

美國 Indiana University - Bloomington,
School of Law 法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吳俊毅

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李建良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
研究員

林佳和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助理教授

林鈺雄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林麗瑩

國立臺灣大學法研所碩士
新竹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法思齊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博士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姜皇池

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
「瑪莉皇后學院」(Queen Mary &
Westfield College) 國際法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崔雲飛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法國戴達維外國法事務律師

許耀明

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CERIC) 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黃昭元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楊雲驊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廖福特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
研究員

蔡宗珍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一）

目 次

1. Çolak and Filizer v. Turkey（恐怖份子嫌疑人控訴土耳其警察刑求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4/1/8 之裁判－李佳玟 節譯 1
2. Puhk v. Estland（公司未繳納稅金以及未為適當之簿記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4/2/10 之裁判－法思齊 節譯 9
3. Gorzelik and Others v. Poland（波蘭禁止少數民族組織登記為社團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4/2/17 之判決－林佳和 節譯 19
4. Maestri v. Italy（法官參與共濟會之懲戒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4/2/17 之裁判－廖福特 節譯 37
5. Hasse v. Germany（剝奪父母對子女之監護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4/4/8 之裁判－吳從周 節譯 64
6. Weh v. Austria（車主必須揭露駕駛人之義務與不自證己罪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4/4/8 之判決－林麗瑩 節譯 83
7. Amihalachioaie v. Moldova（批評憲法法院判決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4/4/20 之裁判－廖福特、吳宛真 節譯
..... 97
8. Doerga v. the Netherlands（荷蘭監獄提供人犯監聽資料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4/4/27 之裁判－吳巡龍 節譯 119
9. Éditions Plon v. France（禁止書本之流通）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4/5/18 之裁判－黃昭元、郭思岑 節譯
..... 133
10. Pini and Others v. Romania（跨國收養兒童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4/6/22 之裁判－李建良 節譯 161
11. Caroline von Hannover v. Germany（刊登卡洛琳公主私人生活照片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4/06/24 之裁判－蔡宗珍 節譯 190

12. Vo v. France (未出生生命之刑法保護爭議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4/07/08 之裁判—許耀明 節譯	207
13. Sidabras and Džiautas v. Lithuania (立陶宛立法限制 前 KGB 官員之職業發展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4/7/27 之裁判—廖福特、盧言珮 節譯	238
14. Dragan v. Germany (遣送罹病之無國籍者返回羅馬尼亞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4/10/7 之裁判—蔡宗珍 節譯	262
15. Falk v. the Netherlands (道路交通違規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4/10/19 之裁判—崔雲飛 節譯	278
16. Marpa Zeeland B.V. and Metal Welding B.V. v. the Netherlands (荷蘭政府被控拖延刑事訴訟程序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4/11/9 之裁判—李佳玟 節譯	288
17. Ünal Tekeli v. Turkey (已婚女性冠夫姓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4/11/16 之裁判—黃昭元、倪伯萱 節譯	305
18. Öneriyildiz v. Turkey (土耳其垃圾處理場崩塌意外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4/11/30 之裁判—廖福特、盧言珮 節譯	317
19. Supreme Holy Council of the Muslim Community v. Bulgaria (保加利亞穆斯林社群分裂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4/12/16 之裁判—黃昭元、楊雅雯 節譯	369
20. Pedersen and Baadsgaard v. Denmark (電視記者毀謗警察局長受刑 事處罰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4/12/17 之裁判—李建良 節譯	391
21. Sciacca v. Italy (義大利警方提供媒體刊登刑事訴訟當事人照片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5/1/11 之裁判—廖福特、翁逸泓 譯	414
22. Enhorn v. Sweden (剝奪 HIV 感染者之人身自由)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5/1/25 之裁判—黃昭元、郭思岑 節譯	422
23. Partidul Comunistilor or (Nepeceristi) and Ungureanu v. Romania (羅馬尼亞禁止共產黨組黨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5/2/3 之裁判—黃昭元、楊雅雯 節譯	450
24. Steel and Morris v. the United Kingdom (綠色和平組織控告麥當勞訴訟救助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5/02/15 之裁判—李建良 節譯	464
25. Jankauskas v. Lithuania (羈押被告之通訊監察)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5/2/24 之裁判—呂雅婷 節譯	481
26. Enteignungen in der SBZ zwischen 1945 und 1949 und in der DDR nach 1949 Wolf-Ulrich von Maltzan u. a., Margarete v. Zitzewitz u. a., MAN Ferrostaal und Alfred Töpfer-Stiftung v. Germany (1945-1949 年間蘇聯佔領德國時期與 1949 年後東德時期財產遭徵收者之補償爭議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5/3/2 之裁判—蔡宗珍 節譯	491
27. A.L. v. Germany (無罪推定原則與審判長於裁判確定後之不當發言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5/4/28 之裁判—林鈺雄 翻譯	511
28. Buck v. Germany (因為秩序違反準用刑事訴訟法對住宅下令實行搜索扣押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5/4/28 之判決—吳俊毅 節譯	521
29. Py v. France (法屬新喀拉多尼亞限制人民選舉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5/06/06 之裁判—姜皇池 翻譯	538
30. Jahn and Others v. Germany (東德時代土地改革放領土地無補償返還統一後德國政府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5/6/30 之判決—林佳和 節譯	556
31. Independent News and Media and Independent Newspapers Ireland Limited v. Ireland (獨立新聞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5/6/16 之裁判—廖福特、吳宛真 節譯	575

32. Siliadin v. France (未成年人遭奴役及被強制勞動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5/7/26 之裁判—黃昭元、倪伯萱 節譯	607
33. B. and L. v. the United Kingdom (英國公公與媳婦禁婚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5/09/13 之裁判—許耀明 節譯	623
34. I.A. v. Turkey (土耳其處罰瀆神小說出版商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5/9/13 之裁判—黃昭元、楊雅雯 節譯	633
35. Storck v. Germany (違法強制安置精神病患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5/09/16 之裁判—李建良 節譯	644
36. Shannon v. the United Kingdom (非刑事領域的不自證己罪)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5/10/4 之裁判—王士帆 節譯	674
37. Roche v. the United Kingdom (生化武器實驗受害人請求資訊公開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5/10/19 之裁判—李建良 節譯	685
38. Dzelili v. Germany (羈押及程序超過合理期間)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5/11/10 之裁判—何賴傑 節譯	697
39. Leyla Sahin v. Turkey (土耳其大學禁止於校園內配戴伊斯蘭頭巾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5/11/10 之裁判—蔡宗珍 節譯	712
40. Monika Haas v. Germany (德國法院基於傳聞證據以及匿名證人供述 判決被告有罪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5/11/17 之裁判—楊雲驊 節譯	738
附錄：關鍵字索引	750

Çolak and Filizer v. Turkey

（恐怖份子嫌疑人控訴土耳其警察刑求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4/1/8 之裁判

案號：32578/96、32579/96

李佳玟*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若個人在拘留前身體健康，但釋放時被發現身體上有受傷的情況，國家有責任提供合理的說明，解釋這些傷害如何造成，並提供證據釐清受害者的控訴，尤其當有醫療報告支持被害者之控訴的時候。

2. 當政府對於本案所爭執的事件全部或大部分具有排他性的知識，例如一般人受到政府拘留控制的案件中，將會引發「該傷害是在拘禁時產生」之堅強的事實假設。舉證責任被認為應由有關當局承擔，令提出一個令人滿意且具說服力的解釋。

3. 國家應對任何一個被拘留者負責，該受拘留者在其控制下處於非常容易受侵害的情況，當局有義務對其提供保護。法院強調：國家機關應為在他們的控制拘留下之傷害負責。讓涉嫌虐待之警察無罪開釋，並不能免除國家依據歐洲人權公約所應負的責任。

涉及公約權利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美國 Indiana University - Bloomington, School of Law 法學博士。

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第 41 條

事 實

申訴人 Abdullah Çolak 與 Ömer Filizer 爲土耳其國民，在 1995 年 4 月 28 日與 29 日時，分別遭到伊斯坦堡安全理事會（the Istanbul Security Directorate）反恐部門的警察以涉嫌參與非法組織 PKK（庫德族工人黨（Kurdistan Workers' Party））的理由逮捕，被留置於拘留所。公訴檢察官於 1995 年 4 月 29 日向伊斯坦堡國家安全法院申請延展申訴人拘留時間至同年 5 月 9 日。於 1995 年 5 月 5 日，申訴人在被帶往附屬於伊斯坦堡國家安全法庭之公訴檢察官前。於訊問時，申訴人不僅拒絕承認他們的警訊筆錄，也反駁所有不利於他們的指控。於 1995 年 5 月 6 日申訴人被帶往國家安全法庭時，仍不斷重複其於公訴檢察官前關於警訊筆錄與罪名的否認。該法庭基於被告被控訴之罪名的性質，以及本案現存的證據，裁定被告還押。1995 年 6 月 22 日，公訴檢察官在伊斯坦

堡國家安全法庭對申訴人提起公訴，並指控兩人其意圖進行分裂國家領土的恐怖活動。

在前述程序期間，申訴人於 1995 年 6 月 1 日時，向 Fatih 地區之公訴檢察官提出告訴，指控其曾於被警方拘留期間遭受多種形式的不法虐待。申訴人主張：兩人在被運送到安全理事會大樓的路上時，曾遭受警察的毆打與辱罵。在留置於警察局接受訊問期間，兩人除了持續被蒙住眼睛，強迫提供他們根本不認識的人之相關資料之外，更遭受警察的毆打、細綁，並受到死亡威脅與電擊。於 1995 年 5 月 2 日，申訴人被強迫在「其曾從事 PKK 活動，並與其他 PKK 成員聯絡」的陳述上簽名。於 1995 年 5 月 5 日，申訴人與其他十四位受拘留者一同接受伊斯坦堡法庭法醫協會的醫學專家的檢驗。該協會的醫生於其報告中指出申訴人身上並無被毆打或是受暴力脅迫的痕跡，但其卻在其他兩位受拘留者身上找到了受傷的痕跡。於 1995 年 5

月 22 日，第一位申訴人於監獄裡面接受第二次的醫療檢驗。根據監獄內之醫生的報告指出，申訴人的身上有逐漸消退的瘀血痕跡，左腳亦有挫傷的痕跡。此名申訴人之後被轉往 Fatih 法醫協會接受另一名醫療專家的檢驗。在一份 1996 年 6 月 20 日做成的報告中與監獄醫生的報告相同，指出該傷害情形嚴重到可使申訴人兩天內無法工作。於 1995 年 5 月 18 日，監獄醫生也曾檢驗了第二位申訴人。醫生於其報告中指明第二位申訴人之生殖器官有擦傷，胸部有疼痛感，以及左眼下方有瘀傷。他也註明申訴人曾描述在咀嚼時有疼痛感，以及兩肩感覺疼痛。

針對上述指控，Fatih 地區之公訴檢察官於 1995 年 9 月 19 日與 21 日以缺乏不利警方的證據的理由，拒絕起訴警方。兩位申訴人遂於 1995 年 10 月 13 日向伊斯坦堡 Beyoğlu Assize 法庭申訴檢察官所做的決定。於 1995 年 12 月 14 日，地方法院以證據不足以起訴警察的理由，駁回第二位申訴人的抗告，然而法院卻受理了第一位申訴人的抗告。於 1998 年

6 月 8 日，伊斯坦堡檢察總長向該地地方法院以虐待第一位申訴人的理由，對伊斯坦堡安全部門兩位警察提出公訴。於 1999 年 10 月 27 日，伊斯坦堡地方法院以並無足夠且具有說服力的證據令法院定罪的理由，將兩位警察無罪開釋。法院認為申訴人因為在受虐過程中眼睛被蒙住，故無法正確地指認兩名警察人員，此外，伊斯坦堡法醫協會的報告中指出申訴人身體並無傷痕。法院更進一步指出，Fatih 法醫協會的報告是在所指控之事件發生的十五天後做成，且被控訴的警察否認了所有的控訴。Çolak 與 Filizer 遂於 1995 年 12 月 28 日向歐洲人權委員會提起訴訟，控訴伊斯坦堡安全理事會反恐怖部門的警察於逮捕申訴人後，對之進行虐待刑求。

理 由

I. 關於土耳其政府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部分

27. 申訴人抱怨他們受到了多種形式的虐待，土耳其警方的行為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第 3 條：「沒有人可以遭受嚴打拷問，殘酷的訊問，貶低人格的對待以及處罰。」

28. 申訴人宣稱他們所經歷的痛苦整體來說已達到刑求的地步。就此，第一位申訴人表示，他在被反恐部門拘留的六天裡，被警方掐住頸部、拳打腳踢、並從手臂部位吊起來，警察尚且恐嚇他可能會與其他自偵訊後便「人間蒸發」的人有同樣的命運。第二位申訴人亦提及在警方拘留室的七天裡，不但眼睛被蒙住，且多次毆打頭部、胃部、腹部以及腎臟部位，警方甚至將其吊起來緊握他的睪丸。他更進一步宣稱，他被強迫坐在椅子上，警方將電擊設備與其性器官與腳指連結，對其施予電擊。他最後也提到了警方在他的單人囚室內施放高分貝的音樂。兩位申訴人均提及，監獄醫生所做的報告曾指明淤傷與傷口在他們身上的後續影響。至於兩份醫療檢驗報告的歧異，兩個申訴人指出，他們在伊斯坦堡法醫協會於1995年5月5日檢驗之後，又在警察局多留一天，於5月6日方由警察拘留移轉由法院還押（見第18點）。

29. 土耳其政府聲稱申訴人的說法是無法被證實的。他們指

出申訴人並未引用任何具體證據來支持他們曾被刑求的指控。他們並指明伊斯坦堡法醫協會的醫療專家並未在申訴人身上找到任何曾被暴力對待的證據。監獄醫師發現的傷痕必定是其他環境所導致，政府對此並不負任何責任。就此，政府指出申訴人分別是在第一次接受檢驗後的第十六與第十三天進行第二次檢驗，這一段時間剛好正是申訴人與其他PKK成員共同關在E-type Bayrampaşa監獄裡。土耳其政府認為，這些指控目的在於羞辱政府與恐怖主義對抗的維安努力。

30. 法庭重申下列見解：若個人在拘留前身體健康，但釋放時被發現身體上有受傷的情況，國家有責任提供合理的說明，解釋這些傷害如何造成，並提供證據釐清受害者的控訴，尤其當有醫療報告支持被害者的控訴。國家若未盡到上述責任，基於人權公約第3條，便會引發一個明顯的爭議。（參見 *Selmouni v. France* [GC], no. 25803/94, § 87, ECHR 1999-V; *Aksoy v. Turkey*, judgment of 18 Dec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I,

p. 2278, § 62; *Tomasi v. France*, judgment of 27 August 1992, Series A no. 241-A, pp. 40-41, §§ 108-111; and *Ribitsch v. Austria*, judgment of 4 December 1995, Series A no. 336, p. 26, § 34)。

31. 在評估證據時，法庭通常適用「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明法則（參見 *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18 January 1978, Series A no. 25, pp. 64-65, § 161）。然而，若同時存在足夠之堅強、清楚且一致的推論時，或有類似無法推翻之事實假設時，亦可認為已達到超越合理懷疑的要求。當政府對於本案所爭執的事件全部或大部分具有排他性的知識，例如一般人受到政府拘留控制的案件中，將會引發「該傷害是在拘禁時產生」之堅強的事實假設。更確切地說，舉證責任被認為應由有關當局承擔，令提出一個令人滿意且具說服力的解釋（參見 *Salman v. Turkey* [GC], no. 21986/93, § 100, ECHR 2000-VII）。

32. 在本案中，法庭注意到申訴人在被拘留之初並未受到醫學

檢驗，其在警察拘留期間亦無依其選擇選任律師或醫生的機會。在從警方拘留室移轉至其他羈押處所後，申訴人接受三個醫學檢驗，得到結果相衝突的報告。根據申訴人所提出之陳述，其在第一個醫療檢驗後又在警察拘留室裡多待一天，政府對於醫療報告的差異性並未提出令人信服的解釋，法院因此認定宣稱在申訴人身上並無受暴力對待跡象的第一份醫療檢驗報告並無特別的重要性。就此，法院認為政府並未提供兩位申訴人身上淤青傷痕之合理解釋（參見第 15 點與第 16 點）。此外，政府並未主張申訴人身上曾受施暴的跡象早在逮捕他們之前就存在。

33. 法院於此重申國家應對任何一個被拘留者負責，該受拘留者在其控制下處於非常容易受侵害的情況，當局有義務對其提供保護。謹記在心的是，國家機關應為在他們的控制拘留下之傷害負責，法院認為：讓涉嫌虐待之警察無罪開釋，並不能免除國家依據歐洲人權公約所應負的責任（參見 *Esen v. Turkey*, no. 29484/95, § 28; *Yaz v. Turkey*, no.

29485/95, § 30; and *Ayşe Tepe v. Turkey*, no. 29422/95, 22 July 2003)。

34. 基於上述觀點，且因土耳其政府並未提出合理解釋，法院認為監獄醫師報告中所載明的症狀，乃是來自於警察的行為，土耳其政府應承擔其責任。

據此，土耳其政府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規定。

II. 於土耳其政府是否違反人權公約第 41 條的部分

35.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規定：「若法院發現締約國違反公約或協定，且若締約國的國內法僅允許部份賠償，則法院應於必要範圍內應給予受害人相當賠償。」

A. 損害

36. 每位申訴人分別對於金錢損害求償 42240 法郎（6440 歐元）和非金錢損害求償 550000 法郎（83847 歐元）。

37. 政府聲稱申訴人對於他們的主張並未提供任何的證據。他們指出申訴人的求償過於誇

大，十分容易產生不正當致富的情況。

38. 法院認為，申訴人並未實質證明其金錢損害的存在，因此判定此部份並無理由。然而，考量到兩位申訴人當時必定承受挫折，此一部份尚無法因法院認定土耳其政府違反公約而得到補償。法院考量到本案違反情況的性質，且在衡平的基礎上，判定每位申訴人可以得到 12000 歐元之非金錢損害賠償。

B. 成本與支出

39. 申訴人基於其成本與支出，向土耳其政府求償 668380 法郎（101894 歐元）。

40. 土耳其政府主張申訴人於此部分的要求過度且欠缺依據。

41. 法院考量到申訴人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並未對其成本提供實質的證據，故於衡平基礎上，判定兩名申訴人共同可得 2500 歐元。

C. 基本利息

42. 法院認為基本利息之適當的計算方式，是以歐洲中央銀行之邊際放款利率，再加三個百分點去計算。

基於以上之理由，法院毫無異議地作成下列決定：

1. 本院認為土耳其政府之行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

2. 本院認為：

(a) 依據人權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的規定，被申訴之土耳其政府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下列金額：

(i) 每位申訴人 12000 歐元，作為非金錢損害之損害賠償。

(ii) 共同支付兩位申訴人 2500 歐元的成本

與費用。

(iii) 其他可能因上述金額所產生之任何稅額。

(b) 自前述之三個月起，至土耳其政府完全付清日止，土耳其政府政府必須就賠償金額給付利息，該利息必須依歐洲中央銀行邊際放款利率再加三個百分點去計算。

3. 申訴公司請求賠償的其他部分駁回。

基於法院審理規則第 7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本判決以英文做成，並於 2004 年 1 月 8 日書面通知當事人。